

买来一辆“问题车”后……

高速上车没油手机没电 男子竟伪造车祸现场求帮助

□ 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兆

“真是太感谢您了吴法官,要不是您费心尽力地给做工作,我的事还不知要到哪天才了结呢……”7月27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当申请执行人某某从执行法官吴玉超手中接过3.5万元赔偿款时,激动不已。

事情还得从2020年说起。当年9月,申请人某某在被执行人某汽车销售公司(简称销售公司)购买了一台价值30余万元的帕萨特轿车,但车到手后,在一个月竟连续12天无法正常使用。某某先后到销售公司维修,同时对帕萨特轿车质量产生怀疑。后经交

涉,销售公司承诺退车、换车或赔偿,但销售公司却迟迟不兑现承诺。见多次协商不成,某某于2021年10月,向孟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销售公司退还其购车款32.4万元,并赔偿其相应损失。

孟村法院受理后,经主办法官做调解工作,某某与销售公司达成调解协议:销售公司负责检修某某购买的该帕萨特轿车,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使用标准,并赔偿某某的经济损失5万元。

然而,销售公司并没有履行义务,某某为此曾多次到销售公司理论,并于今年4月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孟村法院执行法官吴玉超接手这起案件后,立即通过法院执

行查控系统查询销售公司的财产情况,发现销售公司银行账户上的资金远远可以满足执行的需要。此刻若直接冻结销售公司的银行账户,此案即可快速直接执行完毕。但销售公司反映,公司眼下有大量订单需要完成,如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会造成销售公司无法完成订单,导致合同违约,会给公司带来极大的损失。而通过了解,吴玉超发现某某与销售公司都希望通过调解解决。

让吴玉超始料不及的是,本案的调解难度远远超出想象。一开始,某某就寸步不让,言称要通过网络手段对销售公司予以曝光。销售公司负责人则坚持不降低赔偿数额,就不给修车或者调

换新车。对此,吴玉超没有气馁,他先从某某开始,与其耐心算起经济损失数额,小到买水吃饭,大到修车加油,一项项地分解,一点点地计算,一分分地扣减。对销售公司方则从法律和道理的角度入手,引导销售公司换位思考,设身处地地感受某某因此事遭受的损失和苦恼。差距在一点点地缩小,某某与销售公司负责人的态度都有了改变。

在吴玉超和执行干警的努力下,7月27日,某某与销售公司负责人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由销售公司即刻检修某某购买的该帕萨特轿车,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使用标准,同时赔偿某某经济损失3.5万元。当天,销售公司负责人将3.5万元执行款交到了孟村法院。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封颖慧)男子独自一人行驶在高速公路上,突然发现车辆油耗干,手机也没电了。面对这样的窘境,此人竟伪造出一个车祸现场来寻求他人的帮助。7月26日,省高速交警总队石家庄支队赵县大队民警对该男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当日上午,赵县高速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青银高速西行太原方向608公里处,有一名男子躺在路边,疑似发生了车祸。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看到一辆悬挂山西号牌的白色小型越野车停靠在高速公路的应急车道上,后方不远处放着警示三角牌,一名男子躺在车后方,其身下垫着一件衣服。除了这些,现场并没有其他人员和车辆。面对这样稍显异常的场景,民警随即来到男子身边查看情况。

见到走来的民警,躺在地上的男子立刻坐了起来,并道出了事情的原委。原来,该男子当天独自开车回山西老家,行至青银高速西行太原方向608公里处,发

现车辆油耗干了,本想打电话求助,又发现手机也没电了,根本没法联系他人前来帮忙。

无计可施的男子便自导自演了一出戏,就是将车辆停靠在应急车道上,在车后方摆放好警示三角牌,自己则躺到地上伪装成被撞受伤的样子,以此引起过路司机的注意。“我也是没招了,想着这么说的话,可能就会有好心人打电话报警了。”

“你就这么躺在路边,真的很危险。如果后方有车辆行至此处,而驾驶人又没注意到,极有可能撞上你的车或撞到你,后果将不堪设想。”在协调相关部门前来处理男子的车辆后,民警现场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临走前,男子在对民警表达感谢的同时,承诺今后开车出门时一定要提前检查油箱,也不会再做出如此危险的举动了。

民警提醒:长途行车前,一定要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行驶途中也要随时关注燃油消耗状况,以免在行车中出现意外状况。在临近油箱亏油或者烧干的时候,要提前找附近的服务区或者加油站加油。

沙河检方把听证会开到群众家门口

河北法制报 (胡玉皎 张润秋)7月26日上午,沙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蝉房乡石盆村,对该院办理的一起滥伐林木案件举行上门听证。听证会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乡政府代表、特邀检察官助理和律师参加,部分村民旁听。

办案过程中,考虑到涉案人员中有部分老年人,行动不便,且对相关法律法规不太了解等情况,检察官决定对该案组织上门听证,把听证会开到群众家门口,并现场以案释法。

听证会上,检察官根据案件情节和认罪悔罪表现,拟对12名犯罪嫌疑人作不起诉决定,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意见,12名

犯罪嫌疑人对检察机关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并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愿意积极配合修复生态环境,绝不再犯。

此外,检察机关现场就案件中行政执法部门存在的巡查不及时、政策法律宣传不到位、监督管理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进行了阐述说明、出示证据。在听取自然资源领域特邀检察官助理、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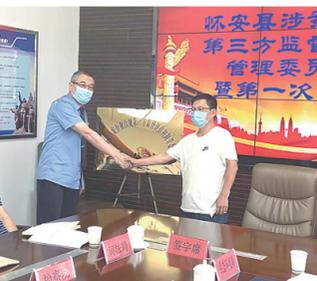
员意见的基础上,拟向乡执法部门、主管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严格依法履职,提高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群众宣传教育,依法及时对行政许可进行审批,对滥伐林木行为依法做出行政处罚。

乡执法部门及主管行政部门当场表示接受检察机关建议,承诺将以此次听证会为契机,切实加强整改,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形成打击合力,并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查处情况,在以后的工作中认真履行保护森林资源的职责。



王娜 摄

7月29日,尚义县人民检察院以“同庆八一建军、共叙鱼水情深”为主题,召开退役军人座谈会。党组书记、检察长闫飞代表院党组向退役军人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激励他们传承“八一精神”,坚守初心使命,发扬革命精神,尽职责、善作为,为尚义检察事业再立新功。会后,闫飞还带领对退休老兵进行了走访慰问,送去了节日祝福和组织关怀。图为座谈会现场。



宋爽 王朝阳 摄

为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近日,怀安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联席会议在怀安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会上,怀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静宣读了相关文件,明确了成立管委会的目的与意义,强调了作为成员单位的责任与义务,重点对涉案企业合规相关工作进行解读,让各成员单位对涉案企业合规有了比较全面系统的了解。图为怀安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办公室揭牌现场。

盐山法院“1+2+N”一体化多元解纷联动机制推进诉源治理

为全面贯彻落实“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总要求,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加强调解资源的整合利用,盐山县人民法院着力打造“1+2+N”一体化推进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的解纷联动机制,多向对接基层、行业和社会调解组织,推动更多力量向引导和疏導端用力,止矛盾纠纷于未发。

突出党委领导,强化多元解纷联动统筹。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共建共治共享为格局,着力构建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源头防控矛盾纠纷和社会风险,促进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盐山法院积极争取县委政府工作支持,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研究通过《深化多元解纷联动机制建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意见》,规范操作流程,细化职责分工,加强数据共享,谋划打造“1+2+N”一体化多元解纷品牌,将深化多元解纷联动机制列为全县重点改革项目。

突出多方联动,建强多元解纷联动平台。建立“一体化多元解纷联动中心”,依托法院司法确认和司法调解职能,吸纳“N种社会调解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联动联调,构建形成多向发力、分层递进、衔接配套的解纷格局。同各乡镇、职能部门、基层调解

组织、行业调解委员会进行联动对接,科学配置“法官工作站”“专业化调解室”,将触角延伸至乡镇、机关和社会调解组织,建立调解组织和人员信息库,管理、指导辖区各类调解组织和村委会、居委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不让“小”矛盾成为“大”困扰。

突出机制并行,健全多元解纷联动体系。以“冀时调”平台为依托,融入政法委“一轴八员”乡镇(街道)平安建设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全面推进移动微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系统应用,实现法院诉调对接系统与人民调解、律师调解、专业调解等系统互联互通,统筹推进排查调解矛盾纠纷。发挥司法确认制度

优越性,通过法律服务前沿阵地,依法、及时、高效对各级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的纠纷予以司法确认,经法定程序赋予强制执行力,降低解纷成本。坚持“诉调”联动、“多调”联动、“线上线下”联动,建立“自主调解+司法确认”“诉调衔接”“委托委派调解”等诉讼与调解转换机制,完善医疗纠纷、涉企纠纷、涉退役军人纠纷等重点领域联动调解机制,实行诉调对接与人民调解、律师调解、专业调解等系统互联互通,全面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突出实体运行,确保多元解纷联动实效。将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纳入全县平安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考评体

系,量化评价成效。加强数据应用与研判,定期向县委政府提供《矛盾风险多元解纷情况评估报告》,强化多元解纷大数据对矛盾风险态势发展的评估和预测预警作用。定期组织法律常识、调解技巧等方面专题培训,开展业务交流,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开展“司法服务到基层”宣传活动,通过网络新媒体平台以及“农村大喇叭”等线下宣传形式,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通过便捷、高效的多元解纷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真正打造盐山特色的“枫桥经验”。开展“无讼”乡村、“无讼”社区创建和“优秀调解组织”“优秀人民调解员”评选活动,加强典型表彰。

冯峰

高邑法院为32名纺织女工追回工资款8万余元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刘晓辉 丁力吨)8月3日上午,高邑县4名女工代表来到高邑县人民法院,将一面绣着“持正义秉公执法为民工讨薪维权”的锦旗送到执行干警手中,以表达她们的感激之情。

7月16日,高邑法院执行局受理执行一起欠薪案,但被执行人某纺织公司已于三年前破产转让,该公司拖欠32名纺织女工8万余元工资迟迟未兑现。执行局受理此案后,迅速抽调精干力量,先后十余次

中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并动用一切手段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通过半个月的艰辛努力,被拖欠的8万余元工资终于悉数发放到32名纺织女工手中,案件执行完毕。

图为女工代表从执行干警手中接过欠款。

女子粗心转错账 民警快速帮找回

河北法制报 (李玥莹)7月25日,高碑店市公安局民警快速反应,为辖区群众及时追回了错转的12万元,赢得了群众的称赞。

当日12时10分许,高碑店市公安局团结路派出所接到群众倪女士求助,称其在高碑店市农业银行转账时错将12万余元转到了陌生人账户,希望民警帮忙追回。

接到求助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了解,求助人倪女士与李女士同为生意人,双方一直有经济往来,刚刚在银行给李女士转账时,粗心将12万余元转错了

账户。因为转账时只显示收款人名字的最后两个字,而倪女士大意输错的账户与李女士名字最后一个字恰巧相同,所以其没有多想便直接确认转账,在核对过程中才发现自己转错了账户,情急之下只好向民警求助。

充分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开始多方查找询问,经过不懈努力,最终联系到收款人并向其说明情况。对方查询发现确实有人误转入其账户12万余元,当即将钱款退回。见到转账错误的钱款失而复得,倪女士对民警连连道谢。

大城警方破获一起“婚恋交友”诈骗案

近日,大城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以“冒充女性”网上恋爱交友为名实施诈骗的案件。受害人张某专程将一面锦旗送到该局反诈中心,对民警表达谢意。

6月6日,张某向该局反诈中心报案,称其被人以婚恋交友为由骗取7800

元。反诈中心民警迅速展开案件侦破工作,最终确定陈某某有重大嫌疑,并于6月17日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在大城县旺村镇成功抓获。经审讯,陈某某如实供述了其先后16次诈骗张某共计7800元的作案事实。

冯志红 缴万泽

沽源法院:巧用互联网 调解化纠纷

河北法制报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静)8月2日,沽源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团队利用互联网法庭,于立案后5天成功调解了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0年,被告贾某、张某分别向原告郭某购买蔬菜包装,贾某欠款

28000元,张某欠款27420元。郭某多次向贾某、张某催要包装款,贾某、张某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故郭某诉至法院。

案件分到民事第一审判团队承办后,法官与书记员向被告说明应法律义务的同时,从法理、情理着手,耐心讲

解买卖合同所涉的法律知识,并告知当事人在法院主持下调解是解决本案的最优方式。经过两天的电话沟通,被告贾某、张某均表示对欠款数额没有异议,但现在归还有实际困难,希望原告能宽限还款时间。

了解到二被告目前在内蒙古打工,

考虑到疫情原因,且距离较远,为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主办法官决定通过互联网庭审的方式进行调解,并庭前指导双方当事人手机上进行调解。庭审中,法官对原告、被告进行耐心的疏导,最终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两起纠纷得到圆满解决。